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评估事项

鉴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与本公司、网新实投、网新集团、浙大网新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性强，并且具备财政部授予的资产评估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在整个评估过程中该公司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我们认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可以胜利本次评估工作；公司选聘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公司为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网新实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相关房产的价值，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作为交易定价的依据。本次交易价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 201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子公司网新机电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网新机电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秋潮 _____　　于　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刘晓松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